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大学 的扬州大学 2026 年度食堂食用油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级大豆油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高油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高油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